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5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487,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357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东户数为 12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204,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761%；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户数为 3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282,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811%。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14,089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56,356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66,020,18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0.0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16,436,17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3%。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89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1,842,267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2,456,3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5,124,920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3,487,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1,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 15 户,股份数量为 13,487,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57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承诺如下:

1、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顺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吉至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林风、宋岩、吕伯军、高慧、贾赟蕾、席月芬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

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金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企业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87,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572%。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5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8,650	2,758,650	
2	葛林风	1,274,697	1,274,697	
3	无锡顺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593	1,212,593	
4	宋岩	892,288	892,288	
5	安吉至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216	669,216	
6	高慧	637,349	637,349	
7	吕伯军	637,349	637,349	注 1

8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297	606,297	
9	苏州恒宇泽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297	606,297	
10	贾赟蕾	318,674	318,674	
11	席月芬	318,673	318,673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834	272,834	
13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255	2,073,255	
1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63,856	863,856	
15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542	345,542	
合 计		13,487,570	13,487,57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吕伯军持有的 637,349 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除上述股份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24,920	78.98	-13,487,570	51,637,350	62.6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1,842,267	75	-10,204,917	51,637,350	62.62
首发后可出借 限售股	3,282,653	3.98	-3,282,653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1,436	21.02	+13,487,570	30,819,006	37.38
三、总股本	82,456,356	100.00	-	82,456,356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杨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